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

				石业公文大型十一十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舉辦總統、副總統及選舉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 2 洽租或借用場地。 3 分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人員參加。 4 編印會議資料。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104 年 9 月 16 日	副總統選	總統滿120日	1 全国企业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會	總第項第38第返舉核條統23第1條61國權辦。選條34、細。使記第罷第4條第則選查4
3	·	統、副總統選 舉返國行使 選舉權選舉	中華 民國 自由民申 請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 人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 人登記,應於在國外之中華 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 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	區)戶政事 務所	

	I		., ., -,,,		I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核辦法第 4
				前 40 日止, 向其最後遷出國		條。
				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鄉(鎮		
			發布之日	、市、區)戶政事務所辦理。		
			起至投票			
			日前 40 日			
			止			
	104 年 9 月	受理申請為	總統、副總	1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	中央選舉委	總統選罷法
				舉被連署人。		第 23 條第 1
	21 日			2申請人應備具申請書、連署		項。
		人	日內	保證金新臺幣 100 萬元整		連署及查核
			17 7	、國民身分證正本 (驗後		辨法第2條。
4				當面發還),聯名向中央選		77774 71 2 15
4						
				學委員會辦理。 2 季文 44 1 45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		
				請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		
				面發還)及附委託書。		
	1	公告總統、副		1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		
	22 日	總統選舉被		署人,須載明被連署人名		第 23 條第 2
		連署人		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提		項。
				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		連署及查核
				間、地點及法定連署人數。		辨法第 3
5				2 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		條、第4條。
				員會於次(23)日起45日		
				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		
				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3 連署書件格式函送被連署		
				人。		
	104 年 9 月	受理總統、副	總統、副總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縣(總統選罷法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被	_	
				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		項。
6	7, 0 1	-4 4 ()	單公告之			連署及查核
				百日 2連署書件經受理後,被連署		辨法第 6
			日內	人不得補件,亦不得撤回		條、第7條。
			H 1.3	; 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		深
	104 年 11 日	然在台北系	八趾」吕		山 山 恐 與 禾	小脚混黑 3.
				1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須		
	13 日	貝选举公告		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		第 38 條第 1
				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		項第1款、
				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		第41條,細
7			前	費最高金額。		則第22條第
				2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		1 款、第 25
				,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		條。
)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		
				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		

				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		
				、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		
				名額。		
	104年11日	查核總統、副		1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 中血選與	纳
	·	總統選舉連		以人工方式查核總統、副		
	10 4 49	器書件		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1日日11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電腦登錄連署人資料及統	,	辨法第 8
				■ 电脑显跳迁省八貝杆及就 計查核結果。	女只盲	條、第9條。
				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ホ・カノ 床・
				另直結中·縣(中)送年安員會 將連署人資料電腦檔案,		
				拼足者 八貝科 电烟幅 亲 并		
				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		
				表 1 份,於 11 月 12 日前		
8				備函指派專人送達中央選		
0				舉委員會,並將電腦檔案		
				傳輸中央選舉委員會。		
				4 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齊直轄		
				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電		
				腦檔案,進行電腦檔案合		
				所 一		
				情形。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被連		
				署人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		
				核結果統計,並提委員會		
				議審議。		
	104年11月	公告總統、副		1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	中央選舉委	總統選罷法
	17 日前	總統選舉連		结果公告,並函知被連署		第 23 條第 4
0		署結果		人。		項。
9				2 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		連署及查核
				定連署人數者,發給該被		辦法第 10
				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		條。
	104年11月	1 公告總統、	1 總統、副	1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立	1 中央選舉	總統選罷法
	19 日	副總統選	總統選	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	委員會	第 21 條、第
		舉候選人	舉投票	告,公告內容包括:	2 直轄市、縣	22 條、第 24
		登記日期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	, , ,	
		及必備事	. •	、時間及地點。		條、第 34 條
			/ •	(2)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第2款、第
10		2公告立法委				44 條第 1
		員選舉候	•			項、第3項,
		選人登記	· · ·	(4)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細則第 11
		· · · ·		2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選		條、第 17
		備事項	· •	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		條。
			開始3日	·		公職選罷法
			前為之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第 28 條、第
				(2)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		32 條第 1

查表。

- (3)每一候選人最近3個月 內戶籍謄本。
- (4)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 設籍 15 年以上之户籍 謄本。
- (5)每一候選人2寸脫帽正 面半身光面相片。
- (6)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
- (7)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 記書。
- (8)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 證明書。
- (9)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 。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 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 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 證驗後當面發還。

- 3 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選舉 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應 備具下列表件:
-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3)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 籍謄本。
- (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 光面相片。
-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 個人資料。
- (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 記書。
- (7)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 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 理)。
- (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 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 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 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 驗後當面發還。

4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 民立法委員選舉,應備具 下列表件: 項第項第細條條第3項公產2項條第47則、第計條人報申條細及項第款, 152條第 員法第第10條第 10條第 10條第 1

第3項。

- (1)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 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 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2)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3)每一候選人最近3個月 內之戶籍謄本。其為僑 居國外國民候選人 者,每一候選人由僑務 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 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 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 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及每一候選人經中華 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 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 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 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 户政機關最近3個月內 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 連續8年以上之戶籍謄 本。
- (4)每一候選人2寸脫帽正 面半身光面相片。
- (5) 每一候選人同意書。
- (6)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 個人資料。
- (7)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 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 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 關備案之證明文件。
- (8)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政 見。
- (9)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24條第4項第3款 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 附該政黨現有立法委 員名冊及其每位立法 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 5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 應候選人、政黨領用。
- 6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 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 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

11	104年11月23日前	公告總統立總統立是異所設置		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 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由 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之政 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 出。 發布公告。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 24條 第 1 項 選
12	104年11月23日至11月27日	副總統選	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1 2 3 4 1 份政圖2選人受 選住其 舉統轉政整金定 應者 1 份政圖2選人受 選住其 舉統轉政整	李直市) 會市選會 等 等	總統選罷法 第21條第1 項、第22條
13	104年11月27日前	全及國員候撒截不居立舉人或不居立舉人或與法政名更	記期間截	1 經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	會	公職選罷法 第31條第3 項。

				h = 16		
				或更换,逾期不予受理。		
				2 政黨候選人名單之更換包		
				括人數變更、人員異動、		
				順位調整,其有新增之候		
				選人者,政黨應依候選人		
				- · · · · · · · · · · · · · · · · · · ·		
				登記之規定繳交有關表件		
				及繳足保證金。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		
	27 日前	舉政黨推薦	記期間截	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7)	市)選舉委	第 31 條第 2
		之區域、原住	止前	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	員會	項。
		民候選人政		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		
14		黨撤回其推		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		
		薦截止		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		
		馬				
				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		
				予受理。		
	104年11月	發還總統、副	總統、副總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中央選舉委	總統選罷法
	27 日前	總統選舉連	統選舉連	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	員會	第 23 條第 4
1.5		署保證金	署結果公	二分之一以上者,應發還被		項。
15			告發布後	連署人連署保證金。		連署及查核
			10 日內			辨法第 11
			10 47,			條。
	104 左 11 日	温知女尚上	ほ 思 」 が	1 去缺去、股(士) 肥朗 壬 日 △		•
				1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0 日前	依連署方式				
		登記之各組	止後3日內	各組候選人,於各投票所	員會	項。
		候選人推薦		推薦監察員1人。但經政		監察員推薦
		投(開)票所		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		及服務規則
		監察員		屬政黨推薦,2個以上政		第 4 條第 4
		— /·· / /		黨共同推薦 1 組候選人者		項、第6條
				,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		第1項、第7
						条 .
16				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		1余。
				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2 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		
				各組候選人應於收到通知		
				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		
				名册送直轄市、縣(市)選舉		
				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		
				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		
				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		
				• 1 2, 2, H 2 1 2 1		
	101 5 12 12	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		准。	l l gor ska s	, , , , , , , , , , , , , , , , , , ,
		審定總統、副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
	8日前	總統選舉候		會議審定。	員會	第 33 條。
17		選人名單,並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組候選		
17		通知抽籤		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		
				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10	104年12日	正却 伽 宋 木		· · · · · · · · · · · · · · · · · · ·	1 由小照朗	八脚泥田山
18	104 年 12 月	函報經審查		1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I 中兴選举	公坻选能法

	1				
	10 日前	之立法委員		函報經審查之區域、原住 委員	
		選舉區域、原		民候選人登記冊 3 份,及 2 直轄	
		住民候選人		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 (市))選舉
		登記冊3份送		員會審定。 委員	會
		中央選舉委		2 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	
		員會審定		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登記	
				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	
				造。	
	104年12月	總統、副總統	候選人名	1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 中央退	医睾蚤 總統選罷法
		選舉候選人		·	
	·	抽籤決定號		2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	
		次	744	候選人僅1組時,其號次	
				為1號,免辦抽籤。	
				3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	
				由委員在場監察。各組候	
				選人應由其中1人到場親	
19				自抽籤,各組候選人無人	
19					
				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得	
				委託他人持各組候選人之	
				委託書代為抽籤,該組候	
				選人均未親自參加或未委	
				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	
				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_	0	
	· ·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鄉(鎮	
	16 日前	選舉返國行		於本(16)日前完成總統、區)戶	
		使選舉權選		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務所	
		舉人登記查		選舉人登記查核,並將查核	條。
20		核結果通知		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	
20				申請人;申請人如有指定國	
				內代收人者,通知書逕寄該	
				代收人。另將通知書副知僑	
				務委員會(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7 樓)。	
	104年12月	審定立法委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1 中央	2選舉 公職選罷法
	18 日前	員選舉候選			會 第34條,細
		人名單,並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 2 直轄	市、縣則第20條第
21		知抽籤		,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 (市)	
		•		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 委員	
				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104年12月	公告總統、副	競選活動	1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中央邊	紧舉委 總統選罷法
	18日	總統選舉候	_		
22		選人名單	614 NB 744 ± FI	日期(104年12月19日	款、第 36 條
				起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	, 細則第 18
				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	條。
				八可口肌送伯斯人起、止	15K ~

				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	
				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	
				、縣(市)選舉委員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	
				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	
				- , , , ,	
				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	
				者資料整合平臺」。	
		_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	
23	19 日至 105	見發表會	統選舉競	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	員會 第 36 條、第
23	年1月15日		選活動期	頻道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	45 條第 1
			間	表會。	項、第4項。
	104年12月	函報總統、副	投票日 25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	1 直轄市、縣 返國行使選
		總統選舉返		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前,填	
		國行使選舉		造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	
		權選舉人登		使選舉權選舉人申請登記人	
24		., .			
		記人數		數及准予登記人數統計表,	
				報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	
				會彙整後,於本(21)日前	
				,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1 區域、原住	候選人名	1 區域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	1 中央選舉公職選罷法
	23 日	民立法委	單公告3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大大
		員選舉候	前	辦理。號次抽籤時,應由	2直轄市、縣項、第5項、
		選人抽籤		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	(市)選舉第6項、第7
		決定號次		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	
		2全國不分區		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	
		及僑居國		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	
		人 局 居 函 外 國 民 立		安八之安·山 · · · · · · · · · · · · · · · · · ·	
25		法委員選		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	
		舉候選人		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	
		名單公告		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之政黨號		2 原住民候選人及政黨號次	
		次抽籤		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	
				理。	
				3 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姓名	
				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	
				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	
				為1號,免辦抽籤。	
	104年12日	函報區域立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古辪市、股/麻坐双雨西
26		法委員選舉		將區域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	
		候選人抽籤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員會
<u> </u>		號次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	
27	27 日	總統及立法	20 日	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	(市)選舉 第16條,細
				、區)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	

名冊完成	細
造完成。 事務所 則第 9 億 第 10 條	· `
第 10 條 104 年 12 月 總統、副總統 1 投票日 15 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 1 直轄市、縣 總統選買 29 日至 12 及立法委員 日前 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 (市)選舉 第 18 條 月 31 日 選舉人名冊 2 公告期間 告閱覽 3 日。 委員會 34 條第	
104年12月總統、副總統 1投票日15 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 1 直轄市、縣 總統選	>
29 日至 12 及立法委員 日前 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 (市)選舉 第 18 條 月 31 日 選舉人名冊 2 公告期間 告閱覽 3 日。 委員會 34 條第	
月31日 選舉人名冊2公告期間 告閱覽3日。 委員會 34 條第	
│ │ │ │ │ │ │ │	
3日 得申請更正。 、區)公所條、第	
28	法
第 22 條	第
	項
第 3 款 :	細
則第 11 位	条、
第 22 條 :	帛 1
款。	
105年1月1 查核總統、副 1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滿 1 鄉(鎮、市 總統選買	
日至1月2 總統及立法 後,鄉(鎮、市、區)公所應 、區)公所 第19條	帛 1
日 委員選舉人 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 2 鄉(鎮、市 項。	
29 名冊更正情 送戶政事務所。 、區)戶政 公職選買	
形 2 各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事務所 第 23 條 2	
項,細具	第
105年1月5總統、副總統 1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 1中央選舉總統選買	
日前 選舉公報編 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 委員會 第44條	
印完成 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2直轄市、縣項、第2	
、出生地、登記方式、住 (市)選舉 第 4 項 第 2 2 4	
址、學歷、經歷及選舉投 委員會 則第 22 位 票等有關規定,編製選舉 第 24 條	
票等有關規定,編製選舉 公報。	
2 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	
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	
30 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	
萬 2 字, 2 個以上政黨共	
同推薦 1 組總統、副總統	
,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	
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	
3 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於本(5)日	
前印製完成。	
105年1月5立法委員選 1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區域、原1中央選舉公職選買	法
31 日前 舉公報編印 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號 委員會 第 47 條	第 1
完成 次、相片、姓名、出生年2直轄市、縣 項 至 第	7

		1	T	
				月日、性別、出生地、推 (市)選舉 項,細則第
				薦之政黨、學歷、經歷、 委員會 28條、第30
				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 條第1項。
				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
				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
				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
				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
				地、學歷、經歷、政黨標
				章,及投(開)票所地點
				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
				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編印,於本(5)
				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
				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
				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105年1月5	八生古北禾	 	1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1中央選舉公職選罷法
	日	五五公安 員選舉候選		
	H	人名單	州知州工山	
		八石平		日期(105年1月6日起2直轄市、縣 項第4款、
				至1月15日止)及每日競 (市)選舉 第40條第1
				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 委員會 項第2款、
				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第 2 項,細
32				則第22條第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 1 款、第 24
				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條。
				、縣(市)選舉委員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
				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
				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
				者資料整合平臺」。
		*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 1 中央選舉 公職選罷法
	日至1月15	見發表會等	選舉競選	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 委員會 第11條第1
	日		活動期間	電視頻道,辦理政黨使用2直轄市、縣 項第9款、
				電視從事競選宣傳。並舉 (市)選舉 第46條第1
				辦原住民候選人之公辦政 委員會 項、第2項,
				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 第47條第9
				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 項、第 48
33				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
				區域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
				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
				間、程序等事項由選舉委
				員會定之。
				3舉辦政見發表會時,選舉委
L	l	<u> </u>	L	1 / 1 ·· = / 3 / A / F H 4 · C A

				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		
				察。		
	105 年 1 月	1 公告總統、	投票日3日	· ·	直轄市、縣()	總統選罷法
	12日前	副總統選	-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_
		舉人人數				項、第 34 條
		2公告立法委				第5款,細
		員選舉人				則第 10 條、
		人數				第 16 條。
						公職選罷法
34						第 23 條第 2
					J	項、第 38 條
					3	第1項第5
					7	款,細則第
					1	12 條第 1
						項、第2項、
						第 22 條第 1
					7	款。
		總統、副總統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	·	
	13 日前	及立法委員		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		•
35		選舉票印製		定之式樣印製。		
		完成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		第 62 條。
	105 - 1 11	5 37 15 11 -1	12 T - 2 -	場監印。	委員會	ול אוד אוד אוד או
				1選舉公報於本(13)日前送		
	13 日前	總統及立法		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		
		委員選舉公報及投票通		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	委員會 3	
		和單知單		造投票通知單,於本(13)		
)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 · · · · · · · · · · · · · · · · · ·
36				。但總統、副總統選舉返		^咻 公職選罷法
30				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投		第 47 條第 8
				票通知單,選舉人有指定		項,細則第
				國內代收人者,寄交指定		12 條第 3
				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		項。
				,留存原户籍所在地鄉(鎮		
				、市、區)公所備供領取。		
	105 年 1 月	總統、副總統	投票日前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	直轄市、縣	總統選罷法
	14 日	及立法委員	日	會應於本(14)日,將印妥	(市)選舉	細則第 36
37		選舉票發交		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册所	委員會 1	條。
37		鄉(鎮、市、		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	2 鄉(鎮、市	公職選罷法
		區)公所		市、區)公所。	、區)公所	細則第 41
						條。
	· ·		•	1鄉(鎮、市、區)公所於本		_
	15 日	統及立法		(15)日,將選舉票轉發	*	
38		委員選舉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		
		票轉發投		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		24 條第 2
		票所主任		鄉(鎮、市、區)公所統	J	項、第 36

	1	片 一口:		m the base of the terms of the	
		管理員會			條。
		同主任監			公職選罷法
		察員點收			第 62 條第 3
		後密封			項,細則第
		2 佈置投票所			11 條。
				辦理。	
				3 事先佈置投票所。	
				4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	
				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	
				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105 年 1 月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 各投票所、	總統選罷法
	16 日			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開票所	第 53 條第 3
				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	項,細則第
				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 2	24條至第28
				發票。	條。
				2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	公職選罷法
				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	第 57 條,細
				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	則第30條第
				開票所。 3	3 項、第 31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 (條第 1 項、
				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第 33 條、第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	11 條第1項
				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	0
				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	
39				開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	
39				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	
				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	
				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總	
				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報	
				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	
				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	
				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	
				派之人員;同一內容之立	
				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	
				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	
				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	
				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	
				人員。其領取,皆以1份	
				為限。	
	105 年 1 月	立法委員選	投票日後2	1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1 中央選舉	公職選罷法
		舉得票數相		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於本 委員會	
4.0		同之候選人		(18) 日參加抽籤。 2 直轄市、縣]	
40		或剩餘數相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 (市)選舉	
		同之政黨抽		為之。	
		籤		3 政黨及原住民候選人之抽	
	<u> </u>	<u> - </u>	ļ .		

	I		1	<u>,,, , , , , , , , , , , , , , , , , , </u>		
				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		
				理;區域候選人之抽籤,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		
				會辦理。		
	105 年 1 月	編報總統、副	投票日後4	1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	1 中央選舉	公職選罷法
	20 日前	總統及立法	日內	會於本(20)日前將總統、副	委員會	細則第 43
		委員選舉結		總統選舉結果清冊,立法	2 直轄市、縣	條。
		果清册及當		委員區域選舉結果清冊及	(市)選舉	
		選人名單		當選人名單,立法委員原	委員會	
4.1				住民選舉結果清冊函報中		
41				央選舉委員會。		
				2 中央選舉委員會造具總統		
				、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原住		
				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		
				外國民選舉結果清冊及當		
				選人名單。		
	105 年 1 日	審定總統、副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	總統選罪斗
	· ·	敏 統及立法				第7條第8
	22 4 70	心		以由 人	六 日	款。
42		安 只 送 平 亩 選 人 名 單				
		送八石干				第11條第1
	105 / 1 11	1 八 4 /6 /4	机西口从 7	1 改大兴思1 力四八山		項第7款。
				1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2 日前	副總統選	ПM	2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		第 34 條第 6
		舉當選人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款,細則第
4.0		名單		0		16條。
43		2公告立法委		3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		公職選罷法
		員選舉當		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		第 38 條第 1
		選人名單		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項第6款,
						細則第22條
						第1款。
		致送總統、副		,		總統選罷法
	29 日前	總統及立法		2 致送當選證書。	員會	第 7 條第 9
		委員選舉當				款、第 66
		選證書				條,細則第
44						37 條。
						公職選罷法
						第 11 條第 1
						項第8款,
						細則第7條。
	105年2月1	發還總統、副	公告當選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		第 31 條第 2
45		選人保證金	,	選人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		項。
		17 17	•	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外,		•
				應於本(1)日前發還。		
· 46	105年2月1	客 送總統、副	公生堂選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	古轄市、縣(總統選罷 注
+0	100 年 4 万 1	可心忘例, 即	山口由进	且行中 柳(中)这个女只冒怨	且 打中,称(心则达肥広

	日前	組法基礎民在與民人選別人選別人選別人選別人選別人選別人選別人選別人選別人選別人選別人選別人選別人	10 日內 每- 1 將 選 夕 2 將 月	本(1)日前,寄送候選人在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P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 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 列表寄送各組候選人。 身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 民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 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員會	條。 公職選罷法 細則第 35 條。
47	105 年 2 月 11 日前	總統選舉依	單次日內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各當,票最競中人日通組之句候限,其未倒選應補高選央名內知候政中選內中於領選數貼新,費舉公核連人,選或取選個人名其臺不最委告算署,於舉政競舉人人選分競幣得高員之輔方或多委黨選委內為舉之選30題金會次貼式推個員未費員具放得1費元過額應日金登薦月會於用會領棄果以用。候。於起額記候內領規補應,領數上,但選 當 20 並同人據。期者告期。達者每其人 選20 並同人據。期者告期。		總統選罷法 第 41 條。
48	105 年 2 月 21 日前	員選舉候選	單公告日 後 30 日內 2 4 6 7 1 2 2 2 7 6 7	Z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 選舉區域、原住民 選舉之保護選選 人 選選 人 選選 人 選選 人 選選 人 選 選 第 名 選 第 名 選 選 第 名 選 選 第 名 。 選 選 第 名 。 選 題 人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會 2直轄市、縣 (市)選舉 委員會	第 32 條第 4
49	105 年 2 月 21 日前	通知 選 人 選 選 人 競 選 人 競 選 人 競 選 月 報 選 月 報 選 男 日 報 選 男 日	當選人名1 5 單公告日 後30日內 :	區域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 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 各該選舉區,應補貼其競 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元。該選舉區候選人 超過費最高金額。 既住民選舉候選人得票數	市)選舉委員會	

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	
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	
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	
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	
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上開	
當選票數,以最低當選票	
數為準。	
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	
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	
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	
取者,直轄市、縣(市)選舉	
委員會應催告其於 3 個月	
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	
為放棄領取。	
- 4.5-5W W L-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